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自用性不动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人寿”或“本公司”）购置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部分资产用于自用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与国联集团签订了《转让交易合同》，以物权方式投资国联集团部分资产（老国联大厦、国联地下车库、国联食堂等三项房地产），作为自用性不动产长期持有。

基于国联集团为我公司股东，与我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同时此次交易金额占我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因此该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老国联大厦、国联地下车库、国联食堂等三项房地产）位于无锡市解放路与县前东街交汇处，投资

标的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33,094.77 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国联集团持有我公司 20% 股权，为我公司股东，与我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0 亿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6 号

经营范围：从事资本、资产经营；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33,094.77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已支付至无锡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9930 万元，在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的一部分。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本公司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23,164.77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无锡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6 日。

3.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为转让交易协议，无有效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决策机构：该重大关联交易经国联人寿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决策时间： 2017 年 3 月 13 日。

3.决策结论： 审议并通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审议方式： 本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采用非现场通讯方式审议，议案实际参与表决 8 人，代表股份 140,000 万股，8 人全部赞成该议案，议案通过。

2. 审议过程：该重大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为除关联股东单位（持有股份 40,000 万股）以及两家处于破产清算状态的股东单位（共计持股 20,000 万股）外的所有股东。主要意见为同意执行该重大关联交易。

3. 独立董事的意见：

（1）国联人寿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关联交易适应公司业务投资需要，体现了公允原则，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此次购置自用性不动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国联人寿品牌形象，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增效节支水平，从长远来看是公司节约经营费用、控制经营成本支出的有效方法。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除此次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与国联集团已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全部为保险业务）共计 370.22 万元，但未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